附件3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减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处罚依据 | 减轻处罚条件 |
| 1 | 发布虚假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未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无社会影响。 |
| 2 | 广告内容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未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无社会影响。 |
| 3 | 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未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无社会影响。 |
| 4 | 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未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无社会影响。 |
| 5 | 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未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无社会影响。 |
| 6 | 违法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未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无社会影响。 |
| 7 | 违法发布酒类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未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无社会影响。 |
| 8 | 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未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无社会影响。 |
| 9 | 违法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未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无社会影响。 |
| 10 | 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未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无社会影响。 |
| 11 | 违法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未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无社会影响。 |
| 12 | 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及时改正，主动消除社会影响。 |
| 13 | 经营者实施《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违法行为 |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方式，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一）通过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等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  （二）通过直播、平台推荐、网络文案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三）通过热搜、热评、热转、榜单等方式，实施商业营销活动；  （四）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及时改正，主动消除社会影响。 |
| 14 | 经营者实施《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违法行为 |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一）虚假交易、虚假排名；  （二）虚构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等与经营有关的数据信息；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营销；  （四）编造用户评价，或者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隐匿差评、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的评价等；  （五）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点赞、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  （六）虚构收藏量、点击量、关注量、点赞量、阅读量、订阅量、转发量等流量数据；  （七）虚构投票量、收听量、观看量、播放量、票房、收视率等互动数据；  （八）虚构升学率、考试通过率、就业率等教育培训效果；  （九）采用伪造口碑、炮制话题、制造虚假舆论热点、虚构网络就业者收入等方式进行营销；  （十）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组织虚假排名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前款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及时改正，主动消除社会影响。 |
| 15 | 不正当有奖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 |
| 16 |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及时改正，无社会影响。 |
| 17 |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但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无社会影响。 |
| 18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热食类加工），仅超范围加工植物类冷食类食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9 | 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
| 20 | 生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但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无社会影响。 |
| 21 | 生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但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无社会影响。 |
| 22 |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但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无社会影响。 |
| 23 |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标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但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无社会影响。 |
| 24 |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但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无社会影响。 |
| 25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
| 26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主动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
| 27 |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主动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追回全部虚假检验报告。 |
| 28 |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主动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追回全部虚假检验报告。 |
| 29 | 决定暂停销售虚假宣传的食品后仍然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但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无社会影响。 |
| 30 |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2．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或者负面舆情等情形；  3．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31 |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2．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或者负面舆情等情形；  3．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32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2．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或者负面舆情等情形；  3．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33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2．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或者负面舆情等情形；  3．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34 |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2．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或者负面舆情等情形；  3．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35 |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已按照《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2．未发生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或者负面舆情等情形；  3．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提供发票、供货方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36 | 经营者实施价格欺诈行为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一）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二）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四）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六）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七）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八）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及时改正；  2.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
| 37 |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少量非处方药品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1.初次违法； 2.货值金额较小；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药品可溯源，系国内已合法上市药品；  5.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6.及时改正。 |
| 38 |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1．初次违法；  2．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  3．及时改正；  4．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5．少量且不具有商业目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7．未造成药品不良反应等实际危害后果。 |
| 39 |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活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医疗器械可溯源，系国内已合法上市医疗器械；  4.货值金额较小；  5.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6.及时改正。 |
| 40 | 化妆品经营者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1．初次违法；  2．货值金额较小；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
| 41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不真实材料不涉及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信息，许可证或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等重要事项；  3.及时改正。 |
| 42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1.初次违法；  2.不真实材料不涉及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等重要事项；  3.及时改正。 |
| 43 |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 2.持续时间较短，或搭售的商品、服务的经营额较少；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及时改正。 |
| 44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知道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2.未造成健康损害、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  3.及时停止销售或使用。 |
| 45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货值金额较小或违法所得较少；  2.未对人体健康或者安全造成损害； 3.能够说明产品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4.及时改正。 |
| 说明 | | 本清单列明的减轻处罚条件，应当同时具备。 | |